

調查意見：

本案係傅○雲先生陳訴，為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公司）股東曹○誠於 2008 年 9 月 17 日在各大報公開刊登「經濟是一時的，法治是永遠的」一文，公開指責時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洪○華違法瀆職，任意濫權，指揮陳○兆檢察官違法搜索聯○公司等情，並以自身實例指摘洪○華於任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時，偵辦 85 年賀伯颱風造成臺北縣板橋地區淹水事件，未審先入罪，已不適任司法人員等情，請求本院調查此人之人品操守及辦案素質。本院為調查事實，於 98 年 10 月 5 日以（98）處臺調參字第 0980806166 號函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全案卷宗。案經該署檢送全案卷宗 11 宗到院，並經本院調閱蒐集相關事證，經詳予調查，謹提調查意見如次：

- 一、經查洪○華任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之期間，尚未開始偵辦聯○公司內線交易案，亦無由洪○華指揮該署檢察官陳○兆實施搜索聯○之事實，陳訴意旨恐有誤會。

查本案緣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會（下稱金管會）於 96 年 6 月 6 日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26760 號函，依交易監看異常研究涉及內線交易移送告發聯○公司內部關係人買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公司）股票，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經告發後，該署以「他」案，96 年度他字第 1187 號案件偵辦，其立案之時點係在 96 年 6 月 6 日之後，有金管會前揭函在卷可稽。然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本案調查期間及其前後檢察長之遷調情形，檢察長洪○華任職之起迄係自 94 年 3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4 月 12 日為止，檢察長吳○志任職之起迄係自 96 年 4 月 12 日起至 97 年 8 月 1 日為止，嗣檢察長宋○業接

任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迄今。經核檢察長洪○華任職期間，本案尚未立案，亦無由洪○華指揮該署檢察官陳○兆實施搜索聯○之事實，陳訴人所訴之事實，恐有誤會。

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聯○公司所實施之搜索，與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等法令規定，尚屬相符。

(一)按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復按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由法官簽名。偵查中檢察官認有搜索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記載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第 2 項各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明文。再查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時，應備妥聲請書，將本法第 128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之事項，逐一記載，且力求明確。」

(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7 年 8 月 22 日取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度聲搜字第 492 號搜索票，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怡簽名其上，搜索對象包括弘○公司（臺北市大安區敦○○路○段○號○樓）、○電公司（臺北市大安區敦○○路○段○號○樓）、聯○公司（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二路○號）、矽○公司（新竹市○○五路○段○○號）、洪○聰住所（臺北市○○區○○里 19 鄰○○路○號），搜索範圍包括上開處所之所有房間、陽臺及其附屬或相通之建物、停車場、信箱、垃圾桶、鞋櫃或其他儲物空間及洪○聰之身體，均

詳載於搜索票，有搜索票影本在卷可查，與前揭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第 128 條之 1、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之規定相符。該署於同年月 27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上開 5 處地點實施搜索。執行人員均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將搜索票出示在場之該公司人員，發現應扣押之物已付與扣押物收據，並製作扣押品目錄表。搜索完畢後，均有製作搜索扣押筆錄在卷。於搜索完畢後，並即時陳報法院，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8 月 29 日竹檢國良 97 聲搜 11 字第 22249 號陳報函附卷可稽。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132 條之 1 及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27 點：「搜索執行完畢後，如有扣押之物，應將搜索票正本與搜索扣押筆錄連同扣押物清冊之影本，以密件封緘並註明法院核發搜索票之日期、文號後，儘速隨函陳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不得無故延宕」之規定相符。

- (三)復按法務部為使各級檢察機關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審慎實施搜索、扣押，加強保障人權，所訂頒之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並依比例原則，擇其適當方法，務期於損害最小、影響最少之情形下，審慎執行之。」第 4 點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於必要時，得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實施搜索。所稱『必要時』，係指一般理性之人依其正常判斷，可認為有犯罪證據存在之相當可能性之情形而言。此種相當可能性，雖無要求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之必要，惟須以有相當或然性存在為條件。」

(四)查本案是由金管會依交易監看異常研究涉及內線交易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自非承辦檢察官憑空恣意實施偵查作為。復查金管會移送之資料顯示，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觀測所得，聯○公司 95 年 7 月 28 日、8 月 2 日、3 日、10 日、11 日、22 日、25 日、9 月 12 日、14 日等 9 個營業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買進茂○公司股票共計 526,750 仟股，金額約 68 億元，占茂○股票比率 8.69%，其金額甚鉅，且其後經媒體大幅報導，如 95 年 7 月 31 日聯合晚報導「聯○大買茂○，合併說滿天飛」；95 年 8 月 3 日工商時報報導「聯○再買茂○，持股達 2.18%」；95 年 8 月 14 日工商時報報導「聯○大吃茂○的訊息攪亂一池春水」等，顯示聯○公司購入茂○股票之交易已普遍引起市場揣測。經其後之賡續調查，該署研判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罪嫌，顯非無據。況查該署於受理金管會之前揭移送之後，先以他案進行調查。案經該署函查弘○公司、矽○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機構調查相關資料後，於 96 年 11 月 16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認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嫌疑，於 97 年 6 月 30 日始簽分偵案辦理。是以，該署業經適當之查處過程，已有合理之可疑涉及內線交易之犯罪嫌疑，始實施偵辦行動，應無陳訴人所訴之任意濫權之情事。

(五)該署 97 年 8 月 22 日取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度聲搜字第 492 號搜索票，於同年月 27 日實施搜索，認其係以涉嫌內線交易之公司內部資料，無法以調卷方式取得，實施搜索已屬必要手段，非無可

採。再查其申請搜索之範圍及標的尚稱具體明確，且經法院核准，扣案物品與資料，限於 95、96 年之交易資料，應無與必要性原則相違。又查扣之證物與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證據有關，對於釐清案情具有關連性且與金融秩序與市場公平有關，事涉重大公共利益，應與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1 項、前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之規定，尚無違背。經清查扣案證據後，並無證據顯示洪○聰等人買賣股票之行為係因獲悉聯○公司投資茂○股票之重大消息所致，該署 97 年度偵字第 4408 號、98 年度偵字第 4199 號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已足以證明聯○公司洪○聰等人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

- 三、按聯○公司係國內重要之上市公司，市值龐大，投資人眾多且具國際知名度，檢察機關對其實施搜索極易引起市場揣測並損及該公司信譽。本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強制處分作為雖合於法令規定，惟爾後執行類此案件之技術層面允宜力求慎重，以杜爭議，併此敘明。
- 四、另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其懲戒案件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定有明文。本案陳訴人以自身之經驗指訴洪○華於任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時，偵辦 85 年賀伯颱風造成臺北縣板橋地區淹水事件，未審先入罪乙節，陳訴人已先前致函法務部部長參處，本案此部分因已罹於時效，本院自難論究。